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

**特別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4. 動議：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可另行與蜀道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和進行簽立及實施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動。
5. 審議及批准周華先生董事酬金的方案。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6. 選舉及委任周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4年1月1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蒞女士及游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